

議題研析

一、題目：國際合作研製武器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國防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導¹，空軍證實我對美採購 66 架 F-16C/D Block70 型戰機，將搭載內置式 AN/ALQ-254 電戰系統，我國為第 1 批使用該型電戰系統國家，但空軍並未說明這套我國投入研發經費之電戰系統是否能與機上雷達匹配，並具備因應當前軍事威脅之性能；另據引述美國媒體報導指出，美軍同型機隊預計換裝另 1 款 AN/ALQ-257 整合電子戰系統（IVEWS），未符立法院主決議「軍售裝備須與美軍同款」之要求。因應地緣政治風險，各國透過對外軍事採購或國際合作等方式共同研製武器，以落實技術轉移及提升自身國防實力。

四、問題爭點

鑒於國際合作研製武器不僅有助提升國內相關軍工產業之技術發展與競爭優勢，更攸關國防安全及國家總體經濟實力，我國目前依國防法及其相關授權辦法等規定，尚未能有效貫徹平等互惠原則及落實國際合作時之相關技術移轉，以厚植我國防自主能量，如何落實並強化國際合作發展軍武之相關規範，自有由法制面進一步加以檢視之必要，爰就此提出研析及建議意見。

五、探討研析

- （一）為貫徹平等互惠原則及落實國際合作時之相關技術移轉，以厚植我國防自主能量，主管機關是否參考有關法制體例適時評估

¹洪哲政，新購 F-16 電戰系統台美不同 美軍明年換裝 我新機搭載「全球獨家」違立法院決議，聯合報，115 年 6 月 8 日，第 A2 版。

增修國防法相關規範之可行性，容有討論空間

依國防法（下稱本法）第22條規定略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第1項）。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第2項）。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第3項）。前二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第4項）。」究其立法理由²略以：「……為落實全民國防……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目前我國武器系統之生產……市場過小，不具經濟效益……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與維修……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附屬設施，可有效運用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所需……得委託民間經營作法，以有效結合民間企業化經營能力，厚植國防科技工業根基於民間……委託民間經營之作法，應訂定辦法，以為準據……」。本條僅規範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及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等規範，至於落實國際合作時之相關技術移轉及貫徹平等互惠原則等，現行條文及其立法理由中尚乏完整之規範及說明。

考量上開報導中有關發展國際合作研製武器時，貫徹平等互惠原則及落實相關技術移轉之重要性，加上本條條文內容或立法理由中尚乏相關規定或說明，有待藉由修正本條相關規範適時加以補充，據此，主管機關是否參考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8條³等相關法制體例，評估修正本法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或進行國際合作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

²參照 89 年 1 月 29 日制定國防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

³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銷燬或剷除殺傷性地雷，得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尋求其他國家就下列事項提供協助：一、除雷技術、科技資訊及相關資料。二、提供必要財務、人力資源。三、預估銷燬、剷除殺傷性地雷所需時間。四、推廣宣導以減輕因除雷所可能引起之人身、財產損害。五、與其他國家間正式或非正式關係之建立」。

之國防建設（第1項）。國防部得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第2項）。」，以與時俱進。

（二）尋求與友我國家合作發展各具優勢或利基之關鍵性武器防衛系統，善用我半導體產業鏈之優勢，合作研發「多功能」之軍工新創武器項目，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及相互尊重之立法目的

依本法第33條規定：「中華民國本獨立自主、相互尊重之原則，與友好國家締結軍事合作關係之條約或協定，共同維護世界和平。」究其立法理由⁴略以：「明定對外發展軍事關係之原則，以共同維護世界和平……與友好國家發展軍事合作關係，應締結條約或協定，俾作執行依據，並受國會監督。」換言之，現行本條有關我國與友好國家締結軍事合作關係，本即強調獨立自主及相互尊重之基本原則，並應接受國會之監督。

考量上開報導中有關發展國際合作研製武器時，我國雖負擔研發經費卻未能獲得最佳之研發成果，固然相當程度反映出現行軍購市場上，各國追求其國家利益最大化之現實面；惟鑒於國家資源之有限性，建議相關主管機關評估尋求與友我國家合作發展各具優勢或利基之關鍵性武器防衛系統之可行性，如能善用我半導體產業鏈之優勢，例如：將氮化鎵（GaN）半導體技術，運用在無人機或其反制武器系統上，結合友我國家之定向能（Directed-Energy）武器，如雷射或高功率微波技術，形成「點、線、面」三位一體之無人機反制或防護網，並共同合作研發「多功能」無人機發射及反制載台等項目，在雙方各有所需、各具優勢之前提下，方能達成實質上平等互惠之國際合作關係，落實國防獨立自主及相互尊重之立法目的。

撰稿人：康世宗

⁴參照 89 年 1 月 29 日制定國防法第 33 條立法理由。